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數學競賽實施辦法

114.02.12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高國小數學程度，發展數學問題與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，並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- (二) 培養分析資料、臆測、驗證與判斷的能力，以提升生活品質引發學生探討問題的興趣及培養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年級學生為主，各班推薦一名優秀學生參賽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00~9:00（參賽人員請於上午 7:50 到圖書館報到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七、競賽方式及內容：

- (一) 競賽科別：數學科。
- (二) 競賽組別：五、六年級學生共二組。
- (三) 競賽內容：內容以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融入部份挑戰型題組。
- (四) 競賽方式：
 - (1) 採現場公布題目方式，數學題的解答包括問題分析、思考過程、演算程序及答案。
 - (2) 競賽後試卷當場一併繳回。
 - (3) 當日競賽，參與競賽學生只需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、尺、三角板。
 - (4) 手機等通訊設備請勿攜入競賽會場。

八、閱卷標準：依解答過程及答案正確性為依據分段給分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原則上每年級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(二) 選派優秀學生培訓並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數學競賽。

十、報名期限：請各班導師於 google 表單公告後即可報名，期限至 2 月 20 日（四）止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學生請準時到參賽地點報到，比賽前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參賽學生請遵守競賽規則，違規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彭 軒

單位主管：簡秀如

主計主任：沈麗華

校長：許梅珍